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3、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88,059.95 元，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938,734.5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148,813.35 元。由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明显增加。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自 2017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5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7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拟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并且在下一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	总额度	融资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方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649,00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融资租赁等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55,00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或集团内成员企业担保等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86,00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或集团内成员企业担保等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或集团内成员企业担保等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或集团内成员企业担保等
其他下属子公司	2,00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或集团内成员企业担保等
合计	900,000.00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资产（票据）池”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承兑汇票等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为限，各主体发生额可据实际情况做相应的结构调整。基于上表计划，考虑到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以及企业自身发展均存在不可预见的波动因素，公司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情况对额度做出必要的结构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办理融资事项，公司可以有效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工程建设项目在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方式可选择以有效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损失及核销的议案》

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1、核销资产情况：公司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1,080,975.00 元，核销款项为工程预付款，由于工程超过十年，已无法取得发票，故进行核销。公司本期对存货中已过期报废、无使用及转让价值的原料、包材进行报废处理，核销存货金额共计 2,456,368.50 元。

2、核销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存货全额计提了减值，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础建设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础建设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沈阳恒信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沈阳恒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94,931,013 股，即认购不超过 19,831,089 股。

除沈阳恒信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沈阳恒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沈阳恒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4,655,068 股，若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不超过 94,931,013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沈阳恒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拟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59,559.44	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17—020。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1。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编号 2017—022。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投项目、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中止、取消以及撤回本次发行相关申请等；

1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公告编号 2017—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